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5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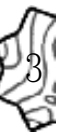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4515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4515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「114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2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5月15日進修字第114050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學分班分別為培育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」教師之管道，歡迎符合招生簡章所列報考資格者踴躍報名，其餘相關事宜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- 三、招生人數：原則上各班各招收45名，惟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，該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。
- 四、開班日期：預計自114年9月起至118年1月止，共分十階段。修業年限至少一年，得視課程修習情形延長一年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彈性調整授課時程。

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臺幣(以下同)3,300元；雜費每階段3,000元；報名費為1,000元整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須以郵寄方式繳交紙本書面審查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報名系統：推廣教育管理系統(首次使用請先註冊)

<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login.php>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。

(四)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至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(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 進修學院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